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47,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作投資用途之融資函件（「前融資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有貸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借方」）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繼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Starich」）提供相同金額47,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融資」）。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簽訂。

融資函件所載的條件與前融資函件所載者維持不變。特別是循環融資需經（其中包括）借方定期審閱及受限於借方按要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此外，Starich及本公司已承諾(i)葉天賜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